

山东理工大学体育学院文件

鲁理工大体院政字[2023]10号



体育学院突出贡献绩效奖励办法

在政策连续性与学校政策调整相结合的指导原则下，为充分调动全院教师教学与科研的积极性，努力完成学院年度关键指标任务，表彰在本科人才培养、专业与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等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与个人，形成绩效导向的激励机制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原则

遵循“质量优先，适度考虑数量”的原则，根据个人及团队年度做出的贡献进行奖励。同一个人或团队在同类别成果中有多项成果的，级别最高者按照对应标准进行奖励，其它成果按照奖励标准的50%进行奖励。成果以学校对学院考核的关键任务指标为主，兼顾公平及对学院发展的贡献。

二、科研成果分档及奖励标准

1. 项目

A1类（3200分）150000元，A2类（1600分）100000元，A3类（800分）80000元；

B1类（400分）30000元，B2类（200分）10000元；

2. 奖励

A1类（5000分/3500分/3000分/2500分）200000元/150000元/120000元/80000元，A2类（2500分/2000分）100000元，A3类（1500

分) 80000 元;

B1 类 (1000 分) 30000 元, B2 类 (200 分) 10000 元;

3. 论文及著作

A1 类 (3200 分) 80000 元, A2 类 (600 分) 30000 元, A3 类 (300 分) 20000 元;

B1 类 (200 分) 10000 元;

4. 其他成果

A1 类 100000 元, A2 类 80000 元, A3 类 30000 元;

B1 类 10000 元, B2 类 8000 元;

三、教研成果分档及奖励标准

1. 项目

A2 类 (1200 分) 100000 元, A3 类 (800 分) 80000 元;

B1 类 (400 分) 30000 元, B2 类 (300 分) 10000 元;

2. 奖励

(1) 教学成果奖

A1 类 (5000 分/3600 分/3200 分) 200000 元/150000/100000 元,
A2 类 (3000 分) 100000 元, A3 类 (2400 分) 80000 元;

B1 类 (2000 分) 50000 元, B3 类 (300 分) 10000 元;

(2) 其他奖励

A1 类 (1600 分) 100000 元, A2 类 (1000 分) 80000 元, A3 类 (600 分) 30000 元;

B1 类 (400 分) 20000 元, B2 类 (200 分) 10000 元, B3 类 (100 分) 5000 元;

3. 论文

同科研成果分档及奖励标准。

四、其他纳入《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、项目、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高质量期刊论文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山东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、项目、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山东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成果、项目、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科、专业、平台、团队分类与等级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中认定的成果，但未纳入学院关键指标任务的成果。

A1类 80000元，A2类 60000元，A3类 30000元；

B1类 10000元，B2类 8000元；

五、未纳入《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、项目、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高质量期刊论文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山东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、项目、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山东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成果、项目、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科、专业、平台、团队分类与等级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中，但列入学院关键指标任务的成果，奖励额度根据学校奖励的基础上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六、经费奖励

社会科学研究到位经费（横向经费），根据对学院关键指标考核的贡献度，按照到款经费数不高于5%的比例进行奖励。

七、学科、科研突出贡献奖

根据一年来对学院在学科建设、科研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，设立突出贡献奖，奖励金额30000元，每年学院确定1-2个名额。其名额数量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。

八、教学、科研成果统计与奖励发放办法

1. 教学、科研等成果在当年的12月30日前由作者本人通过登入

相关系统统计，然后连同相关支撑材料（期刊、证书、结题报告原件）分别提交教学工作办公室、研究生培养与科研办公室、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（审核后原件归还本人），经审核无误，年底以绩效工资的形式发放。项目以职能部门认定的时间为准界定成果归属的年度。

2. 同年度、同一成果，以最高级别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3. 取得学校规定的“标志性”教学、科研成果，由学校进行奖励的，学院不再奖励。

4. 取得教学科研成果，如果学校或省已有奖励，未达到学院奖励标准的，学院给予补齐，达到学院奖励标准的，学院不再奖励。

5. 其它做出突出贡献的成果，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九、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。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体育学院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突出 贡献 奖励

山东理工大学体育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3年8月30日印发